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约为:11,111,112 股-16,666,666 股;其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1.0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1.0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2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7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504,879	7.88%	142,171,545	8.93%	136,615,991	8.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6,573,109	92.12%	1,449,906,443	91.07%	1,455,461,997	91.42%
三、总股本	1,592,077,988	100.00%	1,592,077,988	100.00%	1,592,077,98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78,522.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359.14 万元,流动资产 468,704.2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 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2%、5.71%、6.4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核意见;

3、回购专用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37.90%
2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33,660,000	14.6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568,023	9.65%
4	章卡鹏	82,538,434	5.18%
5	张三云	31,269,218	1.96%
6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16,968,648	1.07%
7	金红阳	16,563,013	1.04%
8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211,865	1.02%
9	谢瑾晓	13,004,609	0.82%
1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817,500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41.14%
2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33,660,000	15.9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568,023	10.47%
4	章卡鹏	20,634,609	1.41%
5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16,968,648	1.16%
6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211,865	1.11%
7	谢瑾晓	13,004,609	0.89%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817,500	0.7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955,703	0.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411,209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04,347 股,占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一科技")当前股本总数的 0.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无其他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102,7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37,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61,911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0.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38,08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9.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 1,304,347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0.95%;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无其他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 1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16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2.2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34.75 万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000,000 股变更为 137,34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1.1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8.86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1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4 万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347,500 股变更为 137,38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1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15 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387,500 股变更为 137,303,3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巨一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巨一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04,347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0.95%。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04,347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0.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无其他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04,347	0.95%	1,304,347	0
合计		1,304,347	0.95%	1,304,34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37,303,350 股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304,347	24
合计	-	1,304,34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0.40 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了激励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四)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五)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00%
马英林	董事	25.00	7.50	30.00%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00%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4.50	30.00%
王海霞	董事	5.00	1.50	30.00%
厍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张威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艾三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1 人)		61.00	18.00	29.51%
合计		169.00	50.40	29.8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4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6,109,184	504,000	136,613,18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6,109,184 股增加至 136,613,184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64 号),审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3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合计 3,961,44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7,44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6,109,184 股增加至 136,613,18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109,184.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6,613,184.00 元。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22,846.9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109,184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6,613,184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4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